

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
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丁恩理

招标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91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人： 盛勇

电 话： 13757579127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裘晓军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3588573682

手 机： 13588573682 传 真： /

目录

招标公告.....	4
前 附 表.....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59
第四章 投标文件.....	60

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的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招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招标。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项目造价：308.6148万元。
- 4、资金来源：自筹。
- 5、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 6、工期：总工期120日历天，根据招标人指令施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招标范围：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本项目主材甲供）。
- 8、承包方式：独立承包，主材甲供。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安装GB1级许可证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报告）日期为准】完成过180万元以上市政中压燃气管道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交（竣）工验收记录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备案表）；如提供交（竣）工验收记录，还需提供完工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若以上资料还不能体现业绩要求，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有项目业主盖章））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需提供市政中压燃气管道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

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主要设备、材料要求：具备项目匹配的全自动热熔焊机（以发票为准，需体现）。

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1）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

（2）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3万元。

2、评标入围方法：入围10家。

3、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下浮幅度为6%~12%；中标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4、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金额200万元（含）以下收取每标段1500元，成交金额200万元以上收取每标段4000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6、招标联系人：盛工，联系电话：13757579127

7、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3588573682

8、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75-88050323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6 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u>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招标</u></p> <p>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p> <p>项目造价：<u>308.6148万元。</u></p> <p>质量要求：<u>合格</u></p> <p>工期：<u>总工期120日历天</u></p> <p>本项目工期120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甲方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7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工期（日历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绍兴市环城东路新世纪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东东双桥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胜利东路镜中园公寓、东池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东名都苑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东新建路万利住商楼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绍兴市城东五云绿岛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兴北路家宜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绍兴市城东龙洲花园小区零星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招标须多项目同时施工，投标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及设备投入。</p> <p>招标范围：<u>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本项目主材甲供）。</u></p>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1	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工程	30	2	绍兴市环城东路新世纪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3	城东东双桥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45	4	胜利东路镜中园公寓、东池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5	城东名都苑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6	城东新建路万利住商楼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7	绍兴市城东五云绿岛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8	中兴北路家宜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9	绍兴市城东龙洲花园小区零星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1	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工程	30																													
2	绍兴市环城东路新世纪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3	城东东双桥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45																													
4	胜利东路镜中园公寓、东池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5	城东名都苑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6	城东新建路万利住商楼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7	绍兴市城东五云绿岛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8	中兴北路家宜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9	绍兴市城东龙洲花园小区零星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2	建设资金来源： <u>自筹</u>																														
3	<p>投标人资格要求：<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安装GB1级许可证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u></p>																														

4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需提供市政中压燃气管道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u></p> <p><u>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5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6	<p>评标方法及标准：造价下浮率计分法，报价下浮幅度为6%~12%。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报名人数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当重新组织招标）</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p>
8	<p>投标保证金数额：3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p>
10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成交（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招标人，正本需盖红章。</p> <p>本项目中标候选公示期间，要求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以下证件<u>1、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营业执照3、压力管道安装GB1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业绩证明6、具备项目匹配的全自动热熔焊机发票纸质原件应单独存放在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纸质原件等字样。如为电子证书则不需要提供原件。</u></p>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09时30分
13	<p>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09时30分</p> <p>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4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候选人需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缴纳。</p> <p>注：上述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将核查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是否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人需支付以下费用：</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收费×56%×（1-4.5%）。招标代理费经计算后费用低于3500元的按3500元/个计算收取。</p> <p>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p>公司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7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p>

	<p>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 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招标文件的澄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本项目主材甲供）。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五）标底的编制

一、定额套用：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2.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建[2018]61号等。

二、费用计取：

1、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相关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计取。管理费、利润：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的市区工程中限计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考虑；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

2、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相关工程标准费率计取，施工单位不进行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的，结算时扣除。

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布的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强制性规定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或已综合考虑在相关因素中。

三、所选材料计价依据：

材料价格：材料预算单价按《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2018年基期价格》中的基价执行，主要材料信息价格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03月份除税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照近期《浙江造价管理信息》除税信息价。

人工价格：人工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2025年第03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补差，直接进入综合单价，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

3、“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下浮等所有因素的一切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
具体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

（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7）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8）提供投标人2025年5月26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9）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0）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12）业绩证明材料。

（13）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14）压力管道安装GB1级许可证。

（15）具备项目匹配的全自动热熔焊机发票复印件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以下证件1、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营业执照3、压力管道安装GB1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业绩证明6、具备项目匹配的全自动热熔焊机发票纸质原件应单独存放在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纸质原件等字样。如为电子证书则不需要提供原件。

注：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3 商务文件资料

(1) 封面；

(2) 投标函（附件一）；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

2.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7.中标人在成交（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招 标 会 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10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三)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

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

6.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 8、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四）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二）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入围 10 家。具体详见开标程序。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三）评标办法

（1）价格标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投标人以招标人参考预算标底为基数，在0%~12%（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2）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在6%~12%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分两次各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当 $X_i>Y$ 时，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Y$ 时，得分=100- $(Y-X_i) \times 100 \times 5$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中标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七、定 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报名人数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低者（指下浮大者）优先；若得分与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官网公示成交（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官网公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四) 中标通知书

4.1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3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并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八、授予合同

(一) 合同签订

1、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2、合同签订时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1%，质量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缴纳合同价2%元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

。

2. 工程地点：绍兴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具体包括环城东路越秀花苑、绍兴市环城东路新世纪公寓、城东东双桥公寓、胜利东路镜中园公寓（东池花园）、城东名都苑小区、城东新建路万利住商楼、绍兴市城东五云绿岛小区、绍兴市中兴北路家宜花园、绍兴市城东龙洲花园小区，一共9个小区的低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9个小区的低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上述总工期外，甲方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1	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工程	30
2	绍兴市环城东路新世纪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3	城东东双桥公寓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45
4	胜利东路镜中园公寓、东池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5	城东名都苑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6	城东新建路万利住商楼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7	绍兴市城东五云绿岛小区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8	中兴北路家宜花园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60
9	绍兴市城东龙洲花园小区零星低压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	30

本次招标须多项目同时施工，投标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及设备投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12000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0575-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0575-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 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1.2.2 设计人：

名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2.3 工程和设备

1.2.4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5 永久占地包括：/。

1.2.6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高标准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7天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竣工图使用的图纸，若乙方图纸不够自行解决）；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

1.6.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方案以及应当由乙方编制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甲方提供图纸之日起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施工需要另行约定；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公司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施工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非与工程施工、管理有关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其他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禁止超载，应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或用于合同外的工程。

1.9.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乙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9.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所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行为的管理、监督和协调等事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提供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五套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若甲方要求增加份数不另收费。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绍兴市城建档案归档及甲方要求。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行使乙方的权利、履行乙方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不少于20个日历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更换，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逾期更换达7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因乙方退场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追究擅自离开管理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工程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个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照管及保护，若产生费用或材料丢失、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6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2.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价2.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为现金、电汇或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行使工程监理职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全方位监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监理合同，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对工程量增减，变更联系单及工期进行确认，但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交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3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城镇燃气现行施工要求。

5.4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5.5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支付，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因此返工导致工程延期，按合同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

5.6乙方提供竣工资料：

5.6.1乙方应提交五套合格的竣工资料（若甲方要求增加份数不另收费），提交竣工资料的截止日期为完工日期后28天内，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单价或总价中，如果乙方不提交竣工资料，则不应认为工程已经达到竣工条件。竣工资料的编制应符合报送绍兴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并由乙方负责报送至绍兴市城建档案馆（一般竣工资料由城建档案馆来装订整理，乙方需支付相应费用）。

5.6.2乙方应编制一套完整的完工记录，该完工记录应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确切部位、尺寸以及有关的规范和数据和实施的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报告；
- (2) 设计变更资料；
- (3) 隐蔽工程记录或纪要和纪实数码影像资料；
- (4) 材料、构件的出厂和检验资料，设备检验资料；
- (5) 设备、管道安装资料；
- (6) 电力、通讯、仪表和自控系统安装资料；
- (7) 竣工测绘成果资料和压力管道无损探伤检测报告（钢管部分）；
- (8) 试运资料；
- (9)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包括PE管道全自动焊机焊口实时参数记录）；
- (10) 施工说明、施工大事记、施工日志；
- (11) 单项工程，独立单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的中间交接验收证书；
- (12) 竣工报告和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中压部分）；
- (13) 其他：如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有“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14) 竣工图纸；
- (15) 施工资料按单位工程进行编辑和立卷。

5.6.3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应随着本工程的施工同时进行，计量单位与符号应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规则，文字、数字必须清晰工整，图面整洁。

5.6.4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特殊的施工方案）、施工总结、操作维修手册应按单位工程单独组卷。施工资料（施工现场原始记录）和质量评定资料也应按每单位工程一卷编制。

5.6.5施工中没有变更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专用章”，施工中有部分变更的图纸，可在原图上修改，修改部分加盖“竣工图核定章”，改动大的施工图应重新绘制新图，并加盖“竣工图专用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投标前应踏看工程现场，自行调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绍兴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周边建筑、市政园林设施及附属工程等加以保护，如造成事故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按原价赔偿。

6.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于每月把当月的安全（包括未遂事件/隐患）及投诉事件的统计信息交监理确认后，乙方交甲方审查及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乙方负责编制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本工程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管沟的安全围护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交通安全及不影响人员、车辆、船舶安全通行。乙方必须保护好交通、施工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如因施工造成人身安全等事故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周边建筑、市政园林设施及附属工程等加以保护，如造成事故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按原价赔偿。

6.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甲方提供图纸之日起7天内，乙方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在3天内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乙方应派专人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

造价10 % ; 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工期可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损失或补偿利润的责任。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逾期一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管线,需精确排查的费用已在预算中单列,包干使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定为100年不遇的自然灾害。;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保管及承担相应费用。

8.2 甲供设备材料情况

线路用PE管(包括管件)、钢管(包括管件)、标志桩、警示带、警示牌等,详见标底。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在需使用前7天报送监理人审批。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由乙方负责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 不可抗力发生。3.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甲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 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以上变更内容均应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逐级审批同意后实施，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投标书已有项目单价的，按投标书中确定的综合单价；投标书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2)、新增及变更项目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中“本工程造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3)、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投标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建设过程中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10.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标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人工、机械、材料均不作调整。

参考标底中明确的暂定价可在施工中以招标人认定同类档次、材质、价格签证为准，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所有人工、机械、材料均不作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angle 。

预付款支付期限： \angle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angle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乙方进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1个月内，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核定价的98.5%，余款1.5%（不计息）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两年满后28日历天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付款期间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承包方产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至以上情形消失。

12.4.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完工后21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其中一份必须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CAD设计图并存入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监理人、甲方对乙方工程竣工资料审核认可后，由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验收要求，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支付，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因此返工导致工程延期，按合同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14.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28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算金额差距，核增（减）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审计单位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后，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审计单位审核，以审计单位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

甲方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审计结算报告完成后28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1.5%；

(2) ∟%的工程款；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调。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过慢，接到甲方和监理人发出的加快进度的指令后未遵照执行；

(4) 未按合同规定修理或返工有缺陷的工程；

(5) 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

(6) 非法转包工程或违反合同有关分包的规定；

(7)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

(8) 质量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如有)；

(9)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乙方未按合同13.2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按决算总造价的日0.3‰承担违约金，同时后续的工程款顺延支付。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措施）方案组织施工、偷工减料或有违约行为。

本合同工程质量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扣除双倍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责任而造成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专用条款16.2.1。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有关保险由施工企业负责购买，本标底按工程造价的0.3%计取。结算时施工方需提供相关工程保险依据，如实际缴费大于标底数量，结算时不作调整；少于标底，结算时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口径调减费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标委员会决定：_____ / _____。

19.2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经甲方同意，本工程部分专项施工可分包。若甲方发现乙方私下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并对分包乙方做清场处理，拒不改正的可终止本合同，并报区公管办给予查处。

20.2 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前期工作，可以进场施工，现状施工场地甲方认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应明确人员、机具到位，做好施工进场准备，水、电等由乙方负责。

20.3 乙方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0.4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投标文件所述项目经理，施工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除外）。乙方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同时按1万元/次向甲方缴纳项目负责人变更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如重大疾病，身故等），不计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5 对关键工序，甲方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0.6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1.5%，甲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且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后28天内，将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果工程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20.7 如甲方在前期工作中遇到特殊情况或不能解决的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则以书面形式报项目监理和甲方，经项目监理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将以书面的

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安排好施工现场必需的人员和设备及相关费用，甲方不再进行窝工的签证。乙方不得再次计取窝工索赔费用。

20.8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甲方递交1000元/次的违约金。另乙方须负责办理渣土外运的所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20.9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到位，主要管理人员调换必须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中标单位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附近工厂正常经营活动和居民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同时应做好施工期间的工厂和居民协调工作，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居民治安纠纷事件，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20.11工程质量验收不能达到合格的，除修补合格外，因由第三方进行质量、安全鉴定，此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修补返工导致工程延期，其延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20.12摄影、摄像。应根据绍兴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整理规定。

20.13乙方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钢制管道焊接口进行无损探伤，压力管道无损探伤报告列入工程竣工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标底编写时考虑，不另行费用）。

20.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合同管线及设施作跟踪测绘，要求做到“见管测绘”，并且对定向钻施工的管线部分必须进行“陀螺仪”复测，竣工测绘成果列入工程竣工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标底编写时考虑，不另行费用），甲方不负责因外界障碍或地质条件引起的赔偿费用。

20.15工程试车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16选定品牌

本工程除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运输、管理。

20.17 甲供材料设备

线路用PE管(包括管件)、钢管(包括管件)、标志桩、警示带、警示牌等,详见标底。

除防腐成品管运至施工现场临时堆管场外(施工现场临时堆管场必须有运输车辆进出的条件,卸货,二次搬运由乙方负责),其余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由乙方到甲方仓库提取。本工程除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运输、管理。

设备材料的供应:本工程除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管理。

设备材料的验收: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统一在甲方仓库或工地现场验收后出库,出库后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保管。

20.18 项目经理、安全责任人未按每月时间在施工现场的,每少一天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以上违约金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当月支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十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0.19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成立工程项目部,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现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并为甲方、监理人提供相应的办公用房及上网条件。

20.20 乙方需为工程施工配备1名政策处理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施工有关的政策处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天内落实人员并到位。

20.21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20.2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0.23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20.2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构筑物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调查探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标底编写时考虑，不另行费用）

。

20.25标底考虑信息化技术应用费用，主要包括隐蔽工程记录或纪要和纪实数码影像资料，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全自动焊机实时数据及对应信息化平台管理资料及普通管线测绘费。费用(整个工程，即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综合)按单列价 50000元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0.26标底考虑老旧小区管道施工产生的政策处理相关的费用，整个工程（即环城东路越秀花苑低压燃气管道等9个工程综合）按单列价 50000 元计入。结算时如实际费用小于 50000元的按实际费用结算，如实际费用大于50000元的按单列价 50000元结算。

20.27其他： PE管热熔焊机必须使用全自动热熔焊接，并提供实时焊机参数记录；根据政策处理及审批情况，甲方有权对工程量进行调整。

20.28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附件4：柴油动力移动源使用协议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燃气管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0】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招标答疑纪要补充说明，招标图纸（提供图纸目录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独立承包，主材甲供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 (3) 发生厂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 (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 (5) 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10 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11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甲方的权利和管理职能。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3.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甲方和监理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乙方指定【 等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3.5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提前【7】天向甲方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3.1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3.15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乙方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管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乙方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失。

4.4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甲方（全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该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4：柴油动力移动源使用协议

柴油动力移动源使用协议

甲方（全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事项，签订本协议。

1.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和服务。

2. 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图 纸

甲方提供施工图全套，未经同意不得外借。乙方竣工后提供完整工程资料（具体提供数量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第四章 投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造价下浮（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施工，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协议条款的所有内容。

8、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没有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9、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

(一) _____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 3、 4、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_____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 注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联合体协议书；~~
-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 (7)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8) 提供投标人2025年5月26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9) 承诺书（附件三）；
- (10)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 (12) 业绩证明材料。
- (13) 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 压力管道安装GB1级许可证。
- (15) 具备项目匹配的全自动热熔焊机发票复印件
-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以下证件1、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营业执照3、压力管道安装GB1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业绩证明6、具备项目匹配的全自动热熔焊机发票纸质原件应单独存放在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纸质原件等字样。如为电子证书则不需要提供原件。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

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